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人寿和泰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CIPA01-1

### 条款目录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 3 保险费的交纳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宣告死亡处理
- 4.6 诉讼时效

####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6.4 年龄错误处理
- 6.5 合同内容变更
- 6.6 联系方式变更
- 6.7 争议处理

####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 7.2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 7.3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 7.4 实际住院日数
- 7.5 毒品
- 7.6 酒后驾驶
-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8 无有效行驶证
- 7.9 机动车
- 7.10 猝死
- 7.11 精神行为障碍
- 7.12 医疗事故
- 7.13 非处方药
- 7.14 潜水
- 7.15 攀岩
- 7.16 探险
- 7.17 武术比赛
- 7.18 特技表演
- 7.19 未满期净保险费
- 7.20 有效身份证件
- 7.21 周岁

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阳光人寿和泰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和泰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b>合同构成</b>    |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 1.2 | <b>合同成立与生效</b> |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b>保险金额</b>        |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 2.2   | <b>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b> |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 2.3   | <b>保险期间</b>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 2.4   | <b>保险责任</b>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依据本条款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 2.4.1 | <b>意外身故保险金</b>     | 被保险人遭受 <b>意外伤害</b> （见7.1）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本公司按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 2.4.2 | <b>意外伤残保险金</b>     |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本公司按照相应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若合并事故发生前（含本合同订立前）的伤残，可领取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本公司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本次事故发生前（含本合同订立前）的伤残，视同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p> <p>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伤残并身故，则本公司不予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p> |

|                                   |  |
|-----------------------------------|--|
| 2.4.3 意外伤害<br>医疗保险<br>金（可选）       | <p>本保险责任是在已投保 2.4.1 和 2.4.2 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责任，若本项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则本项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p>  |
|                                   |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 7.2）进行必要的门急诊、住院治疗，则对于被保险人已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见 7.3）的医疗费用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按照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给付比例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p>   |
|                                   | <p>若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已从任何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公费医疗管理机构、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取得补偿，本公司对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
|                                   | <p>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p>  |
| 2.4.4 意外伤害<br>住院津贴<br>保险金（可<br>选） | <p>本保险责任是在已投保 2.4.1 和 2.4.2 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责任，若本项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则本项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p>  |
|                                   |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本公司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所载住院津贴日额乘以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见 7.4）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p>   |
|                                   | <p>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p>   |
| 2.5 责任免除                          |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住院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li> <li>(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li> <li>(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5）；</li> <li>(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8）的机动车（见 7.9）；</li> <li>(5) 被保险人猝死（见 7.10）、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li> <li>(6) 被保险人因精神行为障碍（见 7.11）导致的意外；</li> <li>(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见 7.12）；</li> <li>(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13）不在此限；</li> <li>(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li> <li>(10) 被保险人因腰椎病、颈椎病等椎体病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li> <li>(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14）、跳伞、攀岩（见 7.15）、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6）、摔跤、武术比赛（见 7.17）、特技表演（见 7.18）、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li> <li>(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li> <li>(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li> </ul>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19）。</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p> |

### 3 保险费的交纳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如无其他特别约定，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与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因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4.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见 7.20）；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3.2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   |  |
|---|--|
| 请   | <p>(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p> <p>(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p> <p>(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
| 4.3.3 意外伤害<br>医疗保险<br>金与意外<br>伤害住院<br>津贴保险<br>金申请 | <p>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 保险合同；</p> <p>(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p> <p>(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明细、医疗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p> <p>(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
| 4.3.4 委托他人<br>代为申请<br>保险金                         | <p>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p>   |
| 4.3.5 补充通知  | <p>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
| 4.3.6 身体检查  | <p>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本公司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p>   |
| 4.4 保险金给付   |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p> <p>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
| 4.5 宣告死亡<br>处理                                    | <p>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p>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依法协商处理。</p>  |
| 4.6 诉讼时效  | <p>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

## 5 合同解除

---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自本公司接到通知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合同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                    |   |
|-----|--------------------|---|
| 6.4 | <b>年龄错误<br/>处理</b> |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7.21）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     |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br>(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br>(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 6.5 | <b>合同内容<br/>变更</b>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6.6 | <b>联系方式<br/>变更</b> |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 6.7 | <b>争议处理</b>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7 释义

---

|     |                             |   |
|-----|-----------------------------|---|
| 7.1 | <b>意外伤害</b>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 7.2 | <b>本公司认<br/>可的医院</b>        | (1)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院：<br>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br>(2) 若投保时本合同附有定点医院名单或有另外约定的，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定点医院或约定为准。 |
| 7.3 | <b>社会基本<br/>医疗保险<br/>范围</b> | 指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各项政策与制度所规定的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定点医疗机构等。   |
| 7.4 | <b>实际住院<br/>日数</b>          |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一日二十四小时住在医院的日数，不包括挂床等不合理住院日数。挂床是指被保险人虽然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在医院不满二十四小时的情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      |                   |   |
|------|-------------------|---|
| 7.5  | <b>毒品</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7.6  | <b>酒后驾驶</b>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7.7  |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 指下列情形之一：<br>(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br>(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br>(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br>(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7.8  | <b>无有效行驶证</b>     | 指下列情形之一：<br>(1) 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br>(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br>(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7.9  | <b>机动车</b>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 7.10 | <b>猝死</b>         |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 7.11 | <b>精神行为障碍</b>     | 指属于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本（简称 ICD-10）》中第五章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代码 F00-F99）所列疾病。                                       |
| 7.12 | <b>医疗事故</b>       |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 7.13 | <b>非处方药</b>       |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 7.14 | <b>潜水</b>         |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 7.15 | <b>攀岩</b>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 7.16 | <b>探险</b>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 7.17 | <b>武术比赛</b>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 7.18 | <b>特技表演</b>       |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 7.19 | <b>未满期净保险费</b>    | 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附加费率)×(1—保险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本合同附加费用率为35%。

7.2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21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目录

#### 前言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1.3 意识功能障碍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2.2 视功能障碍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2.6 听功能障碍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4.2 脾结构损伤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5.3 胃结构损伤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5.5 肝结构损伤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100%至10%。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ICF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大类，共281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注：①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 2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 3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 4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 5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 级 |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 5 级        | 2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2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3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3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4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4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6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6 级  |
| 一眼盲目 5 级        | 7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7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8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8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9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9 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10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10 级 |

注：① 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 (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 (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 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 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 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 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 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 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2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     |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 级 |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 级 |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 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 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 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 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 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 级 |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 级 |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 级 |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 级 |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 级 |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 级 |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 级 |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 级 |

|                 |      |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 级 |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text{cm}^2$      | 4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text{cm}^2$      | 4 级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text{cm}^2$                          | 4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text{cm}^2$ | 5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text{cm}^2$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text{cm}^2$        | 6 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text{cm}^2$ ，且伴发涎瘘                    | 6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7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 8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9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 10 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text{cm}^2$                             | 10 级 |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 度  | 8 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 10 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 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 5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 6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10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 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 级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10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 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 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 级 |

|                         |     |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 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 级 |

注：① 骰板：骰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骰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 7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 8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 9 级 |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 1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 4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 7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 7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 8 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 5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sup>2</sup>                   | 7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sup>2</sup>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